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759號 委員提案第2086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巧慧、呂孫綾、吳思瑤、張廖萬堅、李麗芬等 27 人，鑑於我國原子能法自民國六十年修正通過公布後，迄今未做修正，現行條文與國際原子能政策脫節，亦未能回應人民對非核家園期待，爰擬具「原子能法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蘇巧慧	呂孫綾	吳思瑤	張廖萬堅	李麗芬
連署人：張宏陸	吳秉叡	陳曼麗	黃偉哲	陳賴素美
陳瑩	陳素月	鍾孔炤	莊瑞雄	王定宇
蔡培慧	周春米	吳玉琴	林俊憲	邱泰源
鄭寶清	李俊偲	趙正宇	林靜儀	蘇治芬
林淑芬	姚文智			

原子能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原子能法自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公布施行以來，迄今已歷近五十年。其間雖於民國六十年曾作修正，惟僅增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，規定政府得徵收規費及訂定收費標準，整體並無重大變動。然社會大眾日益重視環境生態，追求永續發展，國際各國亦重新檢討原子能安全管理政策，為回應人民期待，順應國際趨勢，實有必要進行全盤檢討修正。

為確立原子能事務之發展方向，有必要訂定共通性原則之基本方針。另查我國現行原子能法中之管制性條文已落實於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、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、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、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及「核子損害賠償法」之中。爰將「原子能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原子能基本法」，現行原子能法中之管制性條文，予以刪除或修正；非管制性條文則參酌國際趨勢，衡量現況及未來趨向修正為原則性條文。本案共計十四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之立法目的、「原子能」與相關名詞之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）
- 二、利用原子能應遵守和平使用、增進社會福祉之原則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）
- 三、利用原子能之安全管制之基本方針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）
- 四、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五、建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與賠償之機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六、落實非核家園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七、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之任務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八、原子能相關法規之適用與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）

原子能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原子能 <u>基本法</u>	原子能法	為確立國內利用原子能之基本方針，爰將「原子能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原子能基本法」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第一章 總則	章次及章名刪除。
第一條 為 <u>確立利用原子能之基本方針與原則</u> 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	第一條 為 <u>促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，資源之開發與和平使用</u> ，特制定本法。	修正立法之目的。
第二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 <u>原子能</u> ：指原子核發生變化所放出之一切能量。 二、 <u>游離輻射</u> ：指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之電磁輻射或粒子輻射。 三、 <u>放射性物質</u> ：指能產生自發性原子核變化並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。 四、 <u>放射性廢棄物</u> ：指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物質污染之廢棄物。 五、 <u>核子事故</u> ：指利用原子能之設施發生緊急事故，且該設施內部之應變組織無法迅速排除緊急事故之成因，致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，引起游離輻射危害之事故。 六、 <u>核子武器</u> ：指利用原子能造成大規模毀滅性之武器。 七、 <u>核子保防</u> ：指為執行國際防止核子武器蕃衍制定之相關管制措施。	第二條 本法中之專用名詞，其意義如左： 一、 <u>原子能</u> ：謂原子核發生變化所放出之一切能量。 二、 <u>核子原料</u> ：謂 <u>鈾礦物、鈾礦物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為核子原料之物料</u> 。 三、 <u>核子燃料</u> ：謂能由原子核分裂之自續連鎖反應而產生能量之物料，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為核子燃料之物料。 四、 <u>游離輻射</u> ：謂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之電磁輻射或粒子輻射。 五、 <u>核子反應器</u> ：謂具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，而能發生原子核分裂之自續連鎖反應之任何裝置。 六、 <u>放射性物質</u> ：謂產生自發性核變化，而放出一種或數種游離輻射之物質。	修正原子能及相關名稱之定義。
第三條 利用原子能應基於和平使用之目的為之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明示政府及利用原子能之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政府應禁止國內製造或國外輸入核子武器。		單位應共同確保原子能之和平應用。
第四條 利用原子能應基於增進社會福祉之目的為之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明示利用原子能之單位應以增進社會福祉為目的。
	第二章 原子能主管機關	章次及章名刪除。
第五條 利用原子能應確保安全，防止人民生命、健康與財產及環境生態遭受損害。 政府應落實原子能安全管理；必要時，得充實原子能與相關科學及科學技術之研究與人才。 政府應設原子能安全管理機關，獨立行使職權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明示利用原子能之單位應確保安全。 三、政府為確保原子能安全管理之公正性與獨立性，該機關應有去政治力或政治干擾之設計，使其得以獨立行使職權。
第六條 政府對涉及原子能安全事務進行規劃與管理，應力求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。 政府應檢查利用原子能之相關事業，定期公布檢查結果。		明示政府落實資訊公開，資訊透明。
	第三條 原子能主管機關為原子能委員會，隸屬行政院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查我國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、「游離輻射防務法」、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等原子能相關法律皆已明定主管機關，爰刪除本條。
	第四條 原子能委員會為推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，開發原子能資源，擴大原子能在農業、工業、醫療上之應用，得設立研究機構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原子能相關科學研究機構之充實，得依現行教育相關法規設立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五條 原子能委員會為推廣原子能和平用途，得報請行政院令有關部會設立原子能事業機構。 私人設立原子能研究及事業機構時，均須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現行實務上並無原子能事業機構之設立，且未來應無設立之必要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第三章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	章次及章名刪除。
	第七條 關於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，應由原子能委員會籌撥專款，延聘專家，訂定計劃，統籌進行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原子能相關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之訂定，現已有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明文定之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八條 原子能委員會應輔導國內各大學與研究所，增設有關原子科學學系，充實設備，發展原子科學教育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原子能相關大學與研究所之充實，得依現行教育相關法規設立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九條 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國內各科學研究機構，統籌選送科學人才，出國進修原子科學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原子能相關科學及科學技術人員之進修，得依科技及教育相關法規施行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十條 原子能委員會得報請行政院，於有關科學研究機構，設立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部門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未來原子能之有關科學研究部門、機構之設置可依政府組織設置之相關法令辦理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十一條 國內各科學研究機構，對於原子能科學及其應用之研究，應依據本法第七條所定計劃，互助合作，使研究人員及設備作有效之運用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國內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，得依科技及教育相關法規施行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十二條 國內各大學及有關原子能科學研究機構，與友邦及國際有關組織訂立研究合作協定時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友邦及國際組織訂立合作協定，可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含括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十三條 原子能科學研究機構，應充實放射性偵測、分析、化驗之設備，並加強游離輻射防護之研究。 原子能委員會得指定前項研究機構，辦理游離輻射防護訓練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於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管制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十四條 各科學研究機構得	一、本條刪除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申報原子能委員會，籌撥專款，延聘專家，協助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。	二、原子能相關科學及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來源，現已有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明文定之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四章 原子能資源之開發與利用	章次及章名刪除。
	第十五條 關於核子原料之礦業權、租礦權，依礦業法之規定；對於採探、儲存、收購、監督等，應作嚴密之規定；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於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管制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十六條 關於核子原料及燃料之生產，得由原子能委員會呈准行政院，專設機構辦理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於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管制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十七條 為研究原子能科學並生產放射性物質，以供和平使用，除充實已建之核子反應器外，原子能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呈准行政院核撥專款，增建核子反應器及其他設備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於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管制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十八條 核子反應器所生產之可分裂物質，應列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於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管制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十九條 關於原子能之農、工、醫應用，應由原子能委員會督導各有關機構合作進行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查國內原子能於農、工、醫應用已建立基礎，訂定本條之時空環境已不復存在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二十條 關於必須進口之原子能研究、發展、開發、生產、防護設備，及原子能發電有關設備，應減免關稅，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於「海關進口稅則」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五章 核子原料、燃料及反應器之管制	章次及章名刪除。
	第二十一條 核子原料之管制	一、本條刪除。

	<p>，依左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申請生產核子原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發給執照。</p> <p>二、核子原料生產之開始、變更、停止或再開始，均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。</p> <p>三、核子原料之生產，應有完整紀錄，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，原子能委員會並得隨時派員稽查之。</p> <p>四、核子原料之輸入、輸出，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不得為之。</p> <p>五、核子原料之運送及儲存，應依原子能委員會之規定，原子能委員會並得派員稽查之。</p> <p>六、核子原料生產設施建造完成時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會同主管部檢查。變更時亦同。</p> <p>七、核子原料之使用、廢棄及轉讓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原子能委員會並得派員稽查之。</p>	<p>二、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於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管制，本條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二十二條 核子燃料之管制，依左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申請生產核子燃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發給執照。</p> <p>二、核子燃料之生產，如所提出之申請事項有變更時，應重新申報核准。</p> <p>三、核子燃料生產之開始、停止或再開始時，均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。</p> <p>四、核子燃料之生產，應有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於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管制，本條爰予刪除。</p>

	<p>完整紀錄，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，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。</p> <p>五、核子燃料之輸入、輸出，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不得為之。</p> <p>六、核子燃料之運送及儲存，應依原子能委員會之規定，原子能委員會並得派員稽查之。</p> <p>七、核子燃料生產設施建造完成時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檢查。變更時亦同。</p> <p>八、核子燃料之使用、廢棄及轉讓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原子能委員會並得派員稽查之。</p>	
	<p>第二十三條 核子反應器之管制，依左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申請設置核子反應器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發給建廠執照。</p> <p>二、核子反應器之建造工程於完成時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查驗。</p> <p>三、核子反應器之運轉，應於事前提出該反應器設施之安全性綜合報告，報經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核准，發給使用執照。</p> <p>四、核子反應器之運轉，應依原子能委員會之規定，原子能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之。</p> <p>五、核子反應器在建造期間，如變更設計時，或在運轉後因設計修改涉及設備變更時，均應於事前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。</p> <p>六、核子反應器持照人，非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於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管制，本條爰予刪除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<p>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不得將所領用之執照，或執照所賦予之權利，轉讓或交付他人。</p> <p>七、核子反應器之轉讓或遷移，非經原子能委員會之核准，不得為之。</p> <p>八、核子反應器之運轉、核子燃料之使用及放射性物質之生產，應有完整紀錄，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，原子能委員會並得隨時派員稽查之。</p>	
	第六章 游離輻射之防護	章次及章名刪除。
第七條 政府為防止游離輻射之危害，應加強環境輻射偵測，管制放射性物質，建立防護及管理之機制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本條揭示游離輻射防護之基本原則。
第八條 政府對利用原子能與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施應予以管制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本條揭示原子能設施管制之基本原則。
第九條 政府應積極督促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提出最終處置計畫，建立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機制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本條揭示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基本原則。
	第二十四條 為防止游離輻射之危害，以確保人民健康與安全，原子能委員會應訂定防護游離輻射之安全標準，報請行政院公布施行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於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管制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二十五條 關於放射性落塵之偵測，應由原子能委員會會同內政部、國防部訂定計畫，並購置設備，配發有關單位使用；其偵檢紀錄，由原子能委員會統一審定公布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於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管制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二十六條 游離輻射之防護，依左列規定： 一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於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管制，本條

爰予刪除。

- 離輻射設備之所有人，應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執照。
- 二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安裝、改裝，在工程完竣後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作安全檢查及游離輻射測量。
 - 三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，應受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，並應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之執照。
 - 四、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，在使用前，應作游離輻射防護之安全檢查，檢查紀錄應存備查考。
 - 五、原子能委員會對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，應制定安全規則，並隨時派員檢查之。
 - 六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，其開始、停止或再開始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。
 - 七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紀錄，應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，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。
 - 八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輸入、輸出，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發給證明書，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不得為之。
 - 九、放射性物質之運送及儲存，應依原子能委員會之規定，原子能委員會並得派員稽查之。
 - 十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轉讓、廢棄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，均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<p>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原子能委員會並應派員稽核之。</p> <p>十一、一定限量以內之放射性物質得免予管制，其限量由原子能委員會訂定之。</p>	
	<p>第七章 獎勵、專利及賠償</p>	<p>章次及章名刪除。</p>
	<p>第二十七條 對原子科學與技術之研究及發明，應予獎勵；其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原子能相關科學及科學技術之研究及發明獎勵，得依現有教育及科技相關法規辦理，本條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二十八條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新發明，適用專利法之規定。但專利權之讓與，或與外國人訂立有關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合作之契約，應報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原子能相關科學及科學技術之專利，得依專利權相關法規辦理，本條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十條 政府對核子事故之發生，應建立應變處理機制。</p> <p>政府對核子事故之發生，致人民生命、健康與財產及環境生態遭受損害，應予適當賠償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 由於核子事故之發生，致人民之財產權益遭受損失，或身體健康遭受損害，應予適當賠償；賠償法另定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，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條揭示核子事故應變與賠償之基本原則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政府應逐步停止利用原子能發電，達成非核家園目標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明示政府應落實非核家園之目標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、參與原子能相關事務之國際合作。</p> <p>政府應落實原子能有關之國際公約，履行國際核子保防義務。</p>	<p>第六條 原子能委員會對外得代表政府，從事國際合作事宜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，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條揭示國際合作之基本原則。</p>
	<p>第八章 罰則</p>	<p>章次及章名刪除。</p>
	<p>第三十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而設置、讓與、受讓或遷移核子反應器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於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明定，本條爰予刪除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。	
	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未經核准將專利權讓與他人，或與外國人訂立有關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合作之契約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原依據之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已刪除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其核子原料、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： 一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而生產、輸入、輸出、運送、儲存、使用、廢棄、轉讓核子原料者。 二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而生產、輸入、輸出、運送、儲存、使用、廢棄、轉讓核子燃料者。 三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而運用核子反應器者。 四、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於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、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、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管制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	第九章 附則	章次及章名刪除。
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本法所揭示原則，修正原子能相關法規。 前項法規修正施行前，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，政府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；其有競合者，亦同。		本法為原子能事務之基本方針及原則，實質規範應於相關作用法落實。故現行原子能作用法未符合本法精神者，均應配合修正。
	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原子能委員會為實施本法規定之管制，得徵收必要之費用；其收費標準，於施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法係基本法，無需施行細則，本條爰予刪除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行細則中定之。	
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	條次變更。

